

扣押程序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執法院簽發之搜索票，依據搜索票所記載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等標的執行搜索，如發現本案可為犯罪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或他案犯罪應扣押之物，均得扣押之。搜索和扣押乃一體兩面，《刑訴法》對於搜索相關規定於扣押程序均準用之，如須先提示搜索票予在場人、夜間原則不得搜索扣押、對抗拒搜索得採取必要強制力、對搜索處所之現場人員得相當處分等。惟為保障人權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扣押完成後應製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交付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使其明瞭遭司法機關扣押物品為何，且執行扣押之司法人員應於扣押物上蓋印封緘，並妥善保管扣押物避免毀損滅失，致無法於犯罪偵審過程中為有效之攻擊防禦證據，而扣押物若無留存必要，得不待案件終結，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

化工博士 的不歸路



化工博士的不歸路

擁有高學歷化工背景的阿呆，做事認真但總是少根筋，爲了工作績效能夠有突出表現，特地花了數十萬元購買德國製精密測量儀器，期待能在工作上有所幫助並獲得老闆賞識。

一日，因爲粗心大意致儀器操作不當，所生產化學產品成分經檢驗不合標準，慘遭外國公司退貨並造成公司損害，因不滿老闆斥責，遂辭職不幹了。找了好久的工作，總是高不成、低不就，一天晚上跑到PUB喝悶酒，遇到昔日同念一所國中隔壁放牛班的阿土，於是聊了起來。

阿土：阿呆你怎麼啦？心情不好啊！在這邊喝悶酒啊……

阿呆：瞧你阿土光鮮亮麗的，在幹嘛啊？

阿土：我跟你說啊，以你阿呆化工博士背景，怎麼可以屈就不識貨的老闆呢？錢又賺不多，來來來，報給你好康的，月入數十萬喔……



阿呆：真的嗎？有月入數十萬工作，是啥這麼好康
啊？（2人竊竊私語……）

一天夜裡，電話鈴聲不斷，劃破寂靜夜空……

阿呆：（睡眼惺忪接起電話）喂，誰啊？吵死了。

阿土：我是阿土啦，給你一個驚喜，南部一個大咖臨時要4號漂亮小姐（濃度高的海洛因），全部加倍聘用（收購），等一下就要來「吃飯」（驗貨），準備一下～

阿呆開心呵呵笑者，想著阿土提供市郊廢棄工廠加上自己所學配合精密測量儀器，所生產的毒品精純，深獲吸毒人士喜愛，每天為自己賺進大把鈔票，這下真的鹹魚翻身了。快過年了，又是毒品市場熱銷的好季節，今晚又有大咖臨時要現貨，想到將這批貨出清後，相信獲利可觀，心裡真是痛快。

沒多久，廠外突然車聲吵雜，不一會兒，阿土在工廠外面高喊：「調查局來抓人啦，快把門鎖上並把毒品銷毀、丟掉啦」。為避免相關毒品證物遭銷毀，本局人員當機立斷破門而入並控制現場，經依法展開搜索及扣押製毒相關器具（含前揭精密測量儀器），並製作搜索扣押筆錄及扣



押物品清冊後，將阿呆及阿土予以逮捕，解送檢察署發交訊問，並持續清查，相關犯罪事證。高學歷竟成了化工博士阿呆走向人生不歸路的推手。



爭點

- 1、本局人員於深夜破門而入進行搜索及扣押製毒相關器具具有無侵害人民的居住自由或隱私權？
- 2、阿呆自費購買德國進口精密測量儀器，並主張係屬職業上所必須之工具，本局人員予以扣押有無侵害財產權？



人權指標

- 1、《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與破壞，人人皆享有法律保護之權利。
- 2、《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其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行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國家義務

- 1、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6 段
意旨：《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公約》締約國對於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不得無理侵擾或非法破壞，並依照本條之規定義務，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保障權利；另外締約國的報告中也應該載有關於任意或非法干涉方面所提之申訴及調查結果數目及糾正等資料。
- 2、《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23 條）。



解析

- 1、我國《刑訴法》有關扣押之規定，原則係依附於搜索強制處分之下。執行搜索時，依據《刑訴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證物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如遇有抗拒，基於搜索、扣押一體性，自得依同法第



132 條以強制力爲之，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另依據第 144 條第 1 項意旨，於搜索或扣押時，得開啓鎖扃、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2、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非法製造、運輸、販賣管制毒品屬犯罪行爲，所製造之毒品（原料、成品、半成品）、器具除可能屬違禁物外，並得爲法律上具有證據能力之證物，因此爲防止犯罪行爲人遭查緝時，阻撓查緝人員進入犯罪處所，藉機拖延時間以湮滅、毀損相關證據，避免成爲對其不利之證據，司法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破壞門鎖進入犯罪現場，逕爲適當處置以保全相關證物，惟因門鎖屬《憲法》上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標的，須具有急迫情形，又來不及以其他方式替代，且所要保護的法益價值大於財產價值時，始足當之。

3、本案例阿呆及阿土所處的製毒工廠遭本局查獲，爲湮滅罪證，阿土高聲嘶喊通報阿呆把門上鎖並銷毀毒品，因避免案關證物、違禁品等遭到湮滅，本局人員當機立斷破壞門鎖、進入製毒犯罪處所並控制現場之行爲，應屬必要，符合前揭規範，尚無違比例原則。



- 4、《刑訴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本條規定係基於人性尊嚴考量，維護居家隱私不受侵擾，西方諺語有謂：「家是最後的城堡」正說明此意。
- 5、本例中，製毒處所位於市郊廢棄的工廠，非屬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因此並無前揭不得入內搜索或扣押之時間限制規定之適用，且縱屬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因阿呆及阿土將利用深夜機會臨時出清一批海洛因毒品，為避免毒品散布流傳出去，危害社會大眾，引發社會治安問題，前揭事由合於同法第 146 條第 1 項但書急迫情形規定，本局人員自得依據同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3 款事由，於夜間進入廢棄工廠逕行搜索，需注意的是，該條僅限對人之拘捕搜索，原則上不得有蒐集保全證據或發現本案應扣押物之行爲。惟因毒品臨時將遭出清，且該製毒處所遭本局破獲時，因犯罪嫌疑人之一阿土大聲通報阿呆趕緊銷毀毒品等相關證物等情狀，本局人員於控



制現場後得先以電話通報檢察官獲准，依同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實施緊急搜索，以扣押製毒相關器具及相關毒品（原料、半成品、成品），並依據同法第131條第3項程序陳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符合《公政公約》人權保障要求。

- 6、本例中，遭扣押物品中含有阿呆於職業上所必須之物品，例如：德國進口之高精密測量儀器（本案中得作為毒品成分純度測量），阿呆得否主張如同《強制執行法》第53條第1項各款情形，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及生存權、工作權考量而免除扣押之規定？按有關扣押乃對於財產權之限制，仍須法有明文並合於比例原則始得為之，惟就我國司法權有關扣押標的因事涉犯罪構成要件之證明，尚無排除扣押之種類規定，因此本案阿呆不得主張所扣押之物屬於其職業上所必須，而聲請排除扣押。

